

**明陽中學-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VHF 數位無線電固定臺(採購案號：MYG112012)**

審查日期:112年8月 日

投標廠商：

(不分段開標使用)

	審查項目			資格審核結果合格(√)不合格(x)			備註:
	A	B	C	A	B	C	
<b>必要文件</b>	1. 標價清單(預算總金額新臺幣 221,000 元整)						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
	2.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業項目須有與本採購案相關之項目)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 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得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index.jsp">http://gcis.nat.gov.tw/index.jsp</a> )之登記資料投標。)						
	5.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所屬年月份: 年 月)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 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 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 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 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履約能力 資格有關 文件	1. 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委任授權書(負責人出席者可免附) 1. 非負責人參加者, 請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 經現場核對後發還 2. 未派員到場或受任人未檢附者, 不得參加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 視同放棄。						
初審人員 (簽名)	A	B	C	複審人員 (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原因:						

■註 1: 請將本表及證明文件依照順序置入「外封套」以利本校進行文件審查。

■註 2: 未檢附「其他文件」內之電子領標憑據者、委任授權書, 不得當場逕列為不合格標, 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 通知廠商提出說明。